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中電科技之100%股本權益**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電財務訂立之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中電北海與中電瑞達訂立之物業管理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電子集團與目標集團訂立之擔保安排**

本公司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7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電子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電科技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億元（約等於7.5億港元）。

作為收購事項之附帶事宜，本公司亦建議中電科技與中電財務就中電財務將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訂立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此外，本公司亦建議於完成後，中電瑞達繼續向中電北海提供於物業管理協議項下之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及目標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繼續進行現有之擔保安排。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國電子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據此，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而擔保安排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電瑞達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電瑞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物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認為，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與本公司及中電財務於2013年5月7日訂立之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性質類似，而就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及其須符合之規定而言，兩份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應予以合併計算。經計及兩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後，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合併計算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在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提供之財務服務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由於物業管理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A.27條及第14A.34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擔保安排涉及上市規則第14A.27條及第14A.34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安排及其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物業管理協議、擔保安排及／或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a)收購事項及(b)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且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刊發及寄發。為了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目標集團的相關資料於通函內，本公司建議該通函將於2013年8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7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電子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電科技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億元（約等於7.5億港元）。

作為收購事項之附帶事宜，本公司亦建議中電科技與中電財務就中電財務將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訂立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此外，本公司亦建議於完成後，中電瑞達繼續向中電北海提供於物業管理協議項下之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及目標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繼續進行現有之擔保安排。

權益轉讓協議

日期： 2013年7月5日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中國電子集團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中國電子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中電科技之100%股本權益，有關中電科技之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億元（約等於7.5億港元），乃經本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公平磋商後協定。該代價較有關股本權益之協定價值折讓約16%，而協定價值乃由目標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加中電科技應佔目標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之市值及賬面值之差額得出。

代價人民幣6億元須分兩期支付：

- (a) 60%之代價（即人民幣3.6億元），須於權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40%之代價（即人民幣2.4億元），須連同根據現行人民幣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之利息，於權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

本公司預期該代價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借貸備用額以現金支付。

目標集團之資料

概覽

目標集團由中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中電科技由中國電子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謝慶華先生自2007年起為中電科技之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2年起為中電科技董事會之主席。

中電科技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分別持有（其中包括）中電北海之100%股本權益、海南生態軟件園之40%股本權益及中電西安之27.27%股本權益。根據權益轉讓協議，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中國電子集團須於權益轉讓協議生效前促使完成向中電科技

轉讓由中軟持有之中電西安12.99%股本權益及向中電科技轉讓由第六研究所持有之中電西安25.97%股本權益。於完成後，中電科技將分別持有中電北海之100%股本權益、海南生態軟件園之40%股本權益及中電西安之66.23%股本權益。

中電北海、海南生態軟件園及中電西安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境內從事為業內人士提供發展電子信息技術業務平台之產業園開發及管理。中電北海從事興建及營運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海南生態軟件園從事興建及營運海南生態軟件園，而中電西安則從事興建及營運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

電子信息產業園

現代信息技術是21世紀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推動力，是增加國家綜合競爭力，推動國民經濟轉型、打造戰略性及支柱性行業的基礎。信息技術的進步及發展可以同時起到促進社會進步及繁榮、拉動經濟增長、改善就業及調整產業結構等作用。因此建設國家電子信息產業基地和電子信息產業園是實施電子強國戰略的重要措施，實施此戰略刻不容緩。

為了帶動電子信息產業園的發展，增加電子信息相關行業的創新能力、競爭實力，國家制定並頒佈了《支援國家電子信息產業基地和產業園發展的若干政策》，給出了發展電子信息產業園的具體指導方針及政策扶持。

產業園願景為令科技公司能培養創意、創新及增長並為其提供支持。除提供具吸引力之環境以供工作、生活及休閒外，該等產業園亦向進駐企業提供以下業務上的支援：

- 人力資源－產業園通過與知名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培訓機構合作，為進駐企業進行招聘及培訓。產業園亦通過為於產業園工作之人士提供居住宿舍、社區保健中心及一系列共用設施為其提供支持。
- 財務資源及政府支持－產業園為進駐企業組織各種投資及融資配對活動。此外，作為受地方政府歡迎以發展知識型經濟之各種科技公司之根據地，產業園能利用自身有利條件為地方政府與進駐企業提供溝通平台以及為進駐企業自地方政府獲得財務支援。
- 基礎設施－產業園為科技公司提供特定設計之基礎設施，例如，研究室、開放源代碼及分享使用軟件。

有關產業園之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

中電北海從事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之興建及營運。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位於廣西北海，總規劃面積為3,000畝，以促進電子信息技術服務的發展，該等產業園指定用作工業、研究及培訓、商業及社區設施用途。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之目標企業為電腦及電腦存儲器生產商以及從事軟件研究及服務及生產液晶顯示屏及交直流電源主零件之企業。目前，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合共進駐90家企業（包括其培育計劃項下之50家企業）。於2013年4月30日，中電科技持有中電北海之100%股本權益。

海南生態軟件園

海南生態軟件園從事海南生態軟件園之興建及營運。海南生態軟件園位於海南海口，總規劃面積為3,000畝。海南生態軟件園之目標企業為從事軟件研究、軟件外判及資訊科技培訓，以及傳呼中心及網絡媒體之企業。目前，海南生態軟件園合共進駐275家企業，包括惠普、東軟集團、中軟、長城信息及久其軟件。於2013年4月30日，中電科技持有海南生態軟件園之40%股本權益。

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

中電西安從事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之興建及營運。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位於陝西西安，總規劃面積為470畝。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之目標企業為從事雲端計算服務及外判服務之企業。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之興建始於2011年10月，首批進駐企業預期約於2014年8月遷入。於2013年4月30日，中電科技持有中電西安之27.27%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2013年4月30日，中電北海被視為中電科技之附屬公司而海南生態軟件園及中電西安分別被視為中電科技之聯營公司。根據權益轉讓協議，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中國電子集團須於權益轉讓協議生效前促使完成向中電科技轉讓由中軟持有之中電西安12.99%股本權益及向中電科技轉讓由第六研究所持有之中電西安25.97%股本權益。因此，於完成後中電科技將持有中電西安之66.23%股本權益，而中電西安將成為中電科技之附屬公司。

按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於2013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4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244	87,195	(7,90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5,910)	62,606	(10,132)

按中電西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電西安之財務資料，中電西安於2013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下表載列中電西安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中電西安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4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8,024	7,296	3,012
年內／期內虧損	6,581	5,715	2,299

本公司已知悉中國電子集團於目標集團之合共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一億元（即中電科技之實收資本）。

先決條件

權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中國電子集團及本公司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均已簽署權益轉讓協議；
- (ii) 本公司及中國電子集團已就轉讓有關股本權益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授權、同意及書面批准；
- (iii) 權益轉讓協議已就併購事宜，自有關機關取得所有批准；及
- (iv) 權益轉讓協議在中國已完成其他必要的批准或備案程序。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中國電子集團須於權益轉讓協議生效前促使完成向中電科技轉讓由中軟持有之中電西安12.99%股本權益及向中電科技轉讓由第六研究所持有之中電西安25.97%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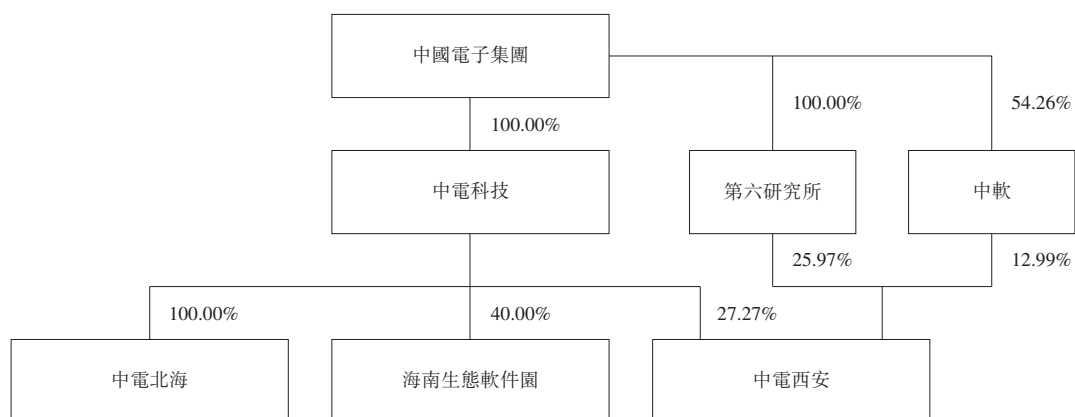
完成須待（但不限於）(i)達成上述條件，而促使權益轉讓協議生效及(i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其附帶之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之批准。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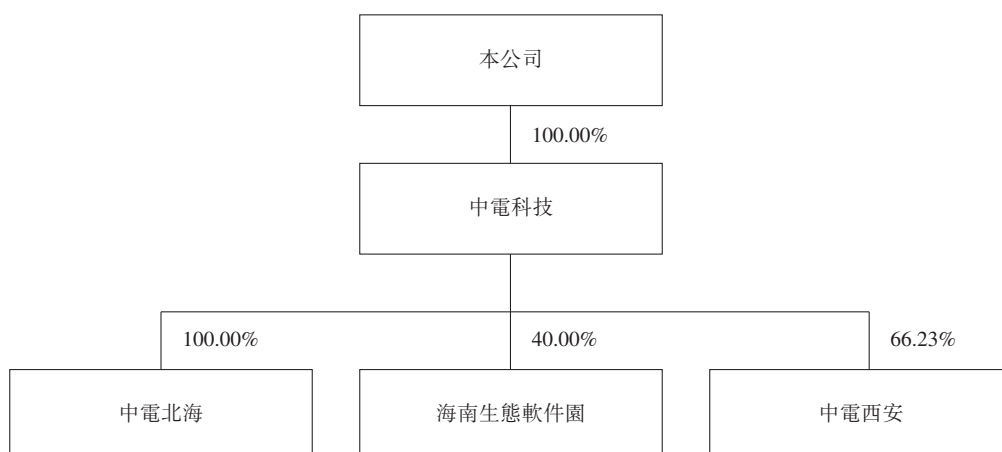
自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及中電科技獲頒發營業執照當日確認為完成。於完成後，中電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電科技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背景

現時，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預期該等財務服務將於收購事項後繼續進行。由於中電科技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電財務與目標集團間之財務服務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財務服務包括：

- (a)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
- (b) 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無抵押及有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融資租賃、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以及應收賬款保理融資；及
- (c)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服務、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本公司建議中電科技與中電財務訂立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旨在規管中電財務於收購事項後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條款。

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並無對目標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外，目標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中電財務為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多家財務機構之一。目標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中電財務以外之任何其他財務機構獲取財務服務，以補充或取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取之財務服務。

目標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目標集團提供之利率後計算。

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財務資助向目標集團提供之利率後計算。

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就同類財務服務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後計算。

有關存款和財務資助之利息以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根據存款、財務資助或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合約條款以現金支付。

據本集團所悉，中國人民銀行就若干貸款及存款服務頒佈標準或參考利率，而商業銀行將於該指定利率範圍內為其貸款及存款服務定價。倘存在該等標準或參考利率，則目標集團於與中電財務協定相關財務服務之價格前將參考該等標準或參考利率。就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而言，該等標準或參考收費較不常見。於任何情況下，在向中電財務作出存款、自中電財務尋求財務資助或使用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前，目標集團將取得已與之建立業務關係之一間或兩間聲譽良好的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如適用），並與中電財務所提供之利率及／或手續費／佣金收費進行比較。

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完成日期起生效及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於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屆滿時，如各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協議可重續三年。

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3年 4月30日 止4個月 (人民幣 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目標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 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109,110	128,954	143,940	29,694
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 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 (附註1)。	30,000	40,000	160,000	160,000
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 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目標集團向中電財務支付之 手續費及佣金。	—	26	70	60

附註：

- 除無抵押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外，目標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

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建議上限

預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存款及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應付手續費及佣金，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目標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 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400,000	400,000	200,000	230,000
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 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 (附註1)。	400,000	400,000	200,000	230,000
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 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目標集團向中電財務支付之 手續費及佣金。	750	750	750	750

在釐定以上有關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之上限時，本公司及中電科技已參考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政策（維持現金資源之安全性、提供調配資金之靈活性、確保足夠流動資金以支持營運需要，以及盡量降低融資成本及從盈餘資金取得合理回報）。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乃經計及有關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後達致。尤其是，作為其財務政策之一部份，中國電子集團願意透過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以上金額之年度財務資助。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目標集團可能存在之資金及營運需求釐定，而本公司及中電科技獲悉此乃中電

財務根據其內部評估而建議對目標集團可提供之無抵押及有抵押財務資助之上限。作為回饋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建議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同樣釐定與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上限一樣。

在釐定以上有關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上限時，本公司及中電科技已參考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可能存在需求及該等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管理協議

背景

現時，中電瑞達根據物業管理協議向中電北海提供各類物業管理服務。預期該等物業管理服務於完成後將獲繼續提供。由於中電北海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協議

日期： 2013年2月1日

訂約方： (i) 中電北海

(ii) 中電瑞達

主要條款：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中電瑞達同意於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公共區域及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內中電北海留作自用之區域（「指定區域」）內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協議之期限於2013年2月1日開始，並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 (1) 指定區域的日常維護及管理；
- (2) 指定區域共用設施的維護及管理；及
- (3) 向進駐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之企業及其員工提供其他服務。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中電北海現時向中電瑞達應付之服務費（包括所有支出）為每年人民幣2,300,000元，由中電北海於每季度末後十日內以現金按季度分期支付。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應付之服務費乃由中電北海與中電瑞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物業管理協議項下之物業管理服務之服務費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575,000元。預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服務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擔保安排

現時，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貸款融資，而根據擔保安排，中國電子集團就該等貸款提供擔保以收取擔保費。預期於完成後，中電財務將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如上文「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一段所述），而擔保安排將持續進行。由於中電科技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擔保安排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現有安排，當中電財務確認其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時，中電科技與中國電子集團將就中國電子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擔保之擔保費（以現金預先支付）按逐次基準進行，根據（當中包括）建議財務資助的金額及條款之磋商及達成協議。本公司建議於完成後，中電科技將與中國電子集團就擔保安排訂立書面協議。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擔保安排項下之擔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853,000元、人民幣1,073,000元、人民幣151,000元及零。考慮到目標集團在有關期間所可能應用到的財務資助，預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擔保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附帶之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物業管理協議及擔保安排與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一致，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及策略性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收購事項

由於旨在加強資訊科技產業增長之支援性政策逐步地落實，以及增長空間因全國性城鄉轉型而擴大，董事會相信，電子信息產業園之前景良好，而透過進軍此產業，本公司將可把握此機遇，以將其主要業務（即設計及開發集成電路）拓展至電子信息產業園產業並融合其現有信息科技資源，加速發展電子信息產業園及實現本公司之增長。

公司看好中國電子信息產業園的發展，並預計在相關政策的扶持下將迎來黃金發展期。公司亦預期通過參與興建及管理電子信息產業園將可抓住未來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的機會，而電子信息產業園的建設將帶動傳統行業的升級換代，將工業化及信息化更好的融合。

預計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藉其強大之資訊科技專長及客戶網絡，努力加大其於目標集團之發展，且董事會相信，有關努力將最終可發揮目標集團之盈收潛力，繼而將提高本集團所持有資產之質素，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增長。

董事會（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才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權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獲准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各類財務服務，例如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融資租賃及投資服務。

目標集團利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主要原因及好處如下：

- (i) 中電財務於收購事項前一直向目標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因此，為維持目標集團財務營運之穩定性，繼續有關安排將使目標集團受惠及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 (ii) 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之存款及財務資助利率將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中電財務亦可提供無抵押之財務資助予目標集團。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
- (iii) 中電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
- (iv) 由於中電財務對目標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故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之服務，目標集團預期將因而受惠。目標集團亦預期，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相比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中電財務與目標集團通常有著更佳及更有效之溝通。
- (v) 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為目標集團提供權利及靈活性，使目標集團可選擇利用中電財務提供之各類財務資助，為其營運取得額外及較穩定之融資。

董事會（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才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物業管理協議

中電瑞達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且於該領域獲得多項殊榮。中電瑞達透過其過往向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提供服務，故對該園區之管理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繼續有關委聘將使中電北海受惠。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擔保安排

中國電子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擔保並收取費用，乃屬中電財務提供財務資助與目標集團整體所需之一部份，其已於收購事項前落實。擔保安排可令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且董事認為，繼續有關安排將使目標集團受惠及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安排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a)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b) 中國電子集團之資料

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干企業。中國電子集團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國電子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據此，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而擔保安排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電瑞達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電瑞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物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認為，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與本公司及中電財務於2013年5月7日訂立之2013-2016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性質類似，而就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及其須符合之規定而言，兩份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應予以合併計算。經計及兩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後，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所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合併計算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提供之財務服務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由於物業管理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A.27條及第14A.34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擔保安排涉及上市規則第14A.27條及第14A.34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安排及其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物業管理協議、擔保安排及／或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a)收購事項及(b)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且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刊發及寄發。為了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目標集團的相關資料於通函內，本公司建議該通函將於2013年8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六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一家歸屬中國電子集團所有並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收購中電科技之100%股本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北海」	指	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電瑞達」	指	北京中電瑞達物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電科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指	中電科技與中電財務就於完成後由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擬訂立之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中電西安」	指	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軟」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36），並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於2013年7月5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安排」	指	目標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之擔保安排，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就中電財務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若干財務資助提供擔保
「擔保費」	指	目標集團就擔保安排應付予中國電子集團之費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海南生態軟件園」	指	海南生態軟件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產業園」	指	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海南生態軟件園及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管理協議」	指	中電北海與中電瑞達於2013年2月1日訂立之物業管理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關股本權益」	指	中國電子集團持有之中電科技100%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a)收購事項及(b)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集團」	指	中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或慣用之英文名稱。英文名稱與相關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為供說明用途，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元兌換為港元。本公司概無就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趙貴武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